

##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于2021年6月3日及2021年6月1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6月25日下午2：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许永军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7人，代表股份5,316,808,258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7.10%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5人，代表股份5,165,444,580股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2人，代表股份151,363,678股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金川律师到会见证。

### 三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其中议案7、议案9、议案14、议案15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表决；议案8、议案16以特别决议通过；议案13涉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前述人员回避了表决。

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议案 1、关于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316,808,258	5,314,260,302	99.9521%	1,045,800	0.0197%	1,502,156	0.0283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97,537,193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09%；反对 1,045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5%；弃权 1,502,15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6%。

### 议案 2、关于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316,808,258	5,314,370,802	99.9542%	935,800	0.0176%	1,501,656	0.0282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97,647,693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77%；反对 935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8%；弃权 1,501,65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4%。

### 议案 3、关于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》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316,808,258	5,313,925,702	99.9458%	1,380,400	0.0260%	1,502,156	0.0283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97,202,593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94%；反对 1,380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0%；弃权 1,502,15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6%。

### 议案 4、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316,808,258	5,314,407,023	99.9548%	1,308,027	0.0246%	1,093,208	0.0206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97,683,914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98%；反对

1,308,027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59%；弃权1,093,208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43%。

#### 议案5、关于审议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年报摘要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316,808,258	5,313,949,302	99.9462%	1,356,800	0.0255%	1,502,156	0.0283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297,226,193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473%；反对1,356,800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21%；弃权1,502,156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06%。

#### 议案6、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316,808,258	5,302,016,168	99.7218%	13,282,034	0.2498%	1,510,056	0.0284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285,293,059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0707%；反对13,282,034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261%；弃权1,510,056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32%。

#### 议案7、关于审议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00,085,149	298,038,441	99.3180%	941,600	0.3138%	1,105,108	0.3683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298,038,441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80%；反对941,600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38%；弃权1,105,108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83%。

#### 议案8、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316,808,258	5,314,884,050	99.9638%	813,500	0.0153%	1,110,708	0.0209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98,160,94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88%；反对 813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1%；弃权 1,110,708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1%。

#### 议案 9、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00,085,149	298,148,541	99.3546%	843,400	0.2811%	1,093,208	0.3643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98,148,54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46%；反对 843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1%；弃权 1,093,208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43%。

#### 议案 10、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316,808,258	5,223,155,967	98.2386%	91,095,383	1.7133%	2,556,908	0.0481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432,858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914%；反对 91,095,383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565%；弃权 2,556,908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21%。

#### 议案 11、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316,808,258	5,313,207,271	99.9323%	2,507,779	0.0472%	1,093,208	0.0206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96,484,16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00%；反对 2,507,779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57%；弃权 1,093,208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43%。

#### 议案 12、关于审议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
与会全体股东	5,316,808,258	5,308,902,979	99.8513%	1,856,405	0.0349%	6,048,874	0.1138%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92,179,87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657%；反对 1,856,405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86%；弃权 6,048,874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57%。

#### 议案 13、关于审议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315,838,191	5,313,011,135	99.9468%	1,324,900	0.0249%	1,502,156	0.0283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96,288,02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49%；反对 1,324,9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29%；弃权 1,502,15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22%。

#### 议案 14、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关联交易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00,085,149	257,215,957	85.7143%	41,775,984	13.9214%	1,093,208	0.3643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57,215,957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143%；反对 41,775,984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214%；弃权 1,093,208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43%。

#### 议案 15、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00,085,149	295,521,062	98.4791%	3,436,379	1.1451%	1,127,708	0.3758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95,521,06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91%；反对 3,436,379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51%；弃权 1,127,708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58%。

#### 议案 16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,316,808,258	5,314,668,150	99.9597%	1,015,000	0.0191%	1,125,108	0.0212%

其中,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297,945,041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868%;反对1,015,000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82%;弃权1,125,108股,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49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金川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其结论性意见如下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,会议形成的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